



公司法第220條之「必要時」的解釋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民事判決評析

■邵慶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案事實

參考本件一審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54號民事判決（下稱「本件一審判決」）中的「兩造不爭執事項」，整理本案事實如下：

壹、原告A公司、B公司均為被告C公司之法人股東。

貳、民國（下同）108年6月10日，被告C公司召開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時，由A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2席，B公司代表人當選董事4席，另選任甲、乙、丙3人為獨立董事。同日，董事會推選丁、戊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

參、109年3月至5月間，除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為原告公司代表法人董事，而原告A投資有限公司持股313,000股、B投資有限公司持股9,000股，僅占被告丙公司已發行股數約0.3%，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8%。

肆、被告丙於109年3月31日，單獨1人以被告C公司獨立董事名義，以「全

面改選被告C公司第14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應選名額為7人，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為召集事由，通知於109年5月20日上午9時在瓏○林臺北中○飯店召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並委託D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東臨時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關。

伍、系爭臨股會於前述時、地召開，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8.55%。會議中決議全面改選第14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應選名額為7人，其中3名為獨立董事），任期3年（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19日），原董事及獨立董事於109年5月20日股東臨時會完成並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同日，當選人於同地點召開第14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己為董事長。

爭點

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之「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應如何解釋？

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將原審判決廢棄發回，其

理由共有兩點如下：

壹、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220條定有明文，依該條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就此「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情形之認定，已明示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予以「認定」，應宜由監察人判斷其召集之股東會可否有效保障公司之利益。又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此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而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者為之。又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是否為公司利益及有無必要性之認定，應以召開時其所持召開之事由，客觀上是否確與公司利益相關，而與所提決議事項間具有合理關聯性者定之，非僅以召集通知書面所記載及爭議結果有無確定為斷。

貳、查丙自行召集系爭股東會之事由，雖無關於係為改正C公司董事持股不足、A公司內部經營權指派代表爭議、被上訴人債信危機，始決意召集該股東會全面改選第14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之記載（下稱「系爭記載」）。然兩造既不爭執C公司第13屆所選任之董事持股數0.3%遠低於系爭查核規則所定8%比率，且該屆董事除獨立董事外，餘均為被上訴人之代表人所擔任；參以被上訴人可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隨時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進而經由推選成為C公司董事長等情事，似見被上訴人對於由何人擔任C公司之董事（長）職務，有相當之影響力。果爾，

上訴人以C公司於109年3月23日接獲訴外人庚寄發之存證信函，及A公司原指派代表人丁於同月25日以丙為C公司法定代理人所提確認委任關係存在之起訴狀（原審卷一77至85頁、一審卷一301至307頁），辯稱丙因無法介入A公司內部經營權糾紛，無從對被上訴人提出改善董事持股數不足情形，及該改派董事合法與否之爭議顯難期待於董事會中提案解決，依此判斷有召集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即股東會重新選任董事以求保障公司利益之必要，而於同月31日通知召集系爭股東會等語，是否全然僅為丙一己主觀意志擅自為之而無所憑？該信函及起訴狀所敘內容是否均與C公司利益無關，並與欲召集之股東會決議事項間無合理關聯性存在？自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且與丙是否係為C公司利益而有召集該股東會必要之認定，所關頗切，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原審以系爭股東會召集事由未有系爭記載，且該經營權糾紛於丙109年3月31日通知召集系爭股東會時未有確定結果為由，認丙所為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20條規定，被上訴人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決議，進而確認C公司與辛等7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評 析

壹、從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民事裁定談起

近幾年關於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集權的激烈爭議，可以說始於光○應用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爭奪事件（下稱「光○科案」）。在光○科案中，公司之兩名獨立董事將分別於110年12月24日及12月27日召集股東會，立場相左之利害關係人則分別針對此兩場股東會之召開，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商業法院認該等聲請均有理由，先後裁定禁止此兩場股東會之召集¹。

在其中一件裁定中，遭禁止召集股東會之獨立董事向最高法院抗告，最高法院作成110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民事裁定（下稱「光○科案裁定」）將該獨立董事之抗告駁回。最高法院除肯定商業法院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作成並無違誤外，並針對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提出明確看法。其謂：「次按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220條定有明文，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得依此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獨立董事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利益。」

在本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民事判決（下稱「本件最高法院

判決」）所廢棄之原審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92號民事判決（下稱「本件原審判決」）中，針對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之「必要時」，亦認為：「應以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倘董事會並無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僅憑監察人一己之主觀意志，擅自行使該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自失立法原意。」從其文字來看，顯然採取與上述最高法院裁定採取相同立場。由此可見光○科案的見解對於司法實務所產生的影響，亦可體認到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採取不同看法所可能引發的爭議與意義。

貳、90年修法後公司法第220條應有之解釋

光○科案裁定及本件原審判決見解，可以說是脫胎於過去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60號民事判例。此一舊時判例謂：「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謂『必要時』，應以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基於公司利害關係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自失立法原意。」比對此等實務見解之文字，其差異似僅在於舊時判例並未強調「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

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0年度商暫字第6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0年度商暫字第7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110年度商暫字第8號。

其餘文字幾近相同。整體而言，對於第220條的股東會召集權，這些實務見解採取的都是較為限縮的看法。

然應特別注意的是，早在108年修正後之法院組織法廢除判例制度之前，上一判例過去即已為最高法院95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以「法律已修正，本則判例不合時宜」為由，不再援用。此處之「法律已修正」，應係指90年公司法之修法。90年修法前，公司法第220條係規定：「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修法之後，該條規定改為：「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修法理由明確提到：「一、依最高法院判例，原條文所謂『必要時』，應以『不能召開股東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基於公司利害關係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爰予配合修正。二、除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為積極發揮監察人功能，由監察人認定於『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亦得召集之。」

從上述的修法過程及理由來看，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理由第一點之指摘，當屬有據。然從另一方面來看，修法過程及理由既是如此明確，已因不合時宜而被「不再援用」的舊時判例竟還能在光○科案裁定及本件原審判決中「死而復生」，其背後原因應該不可能是法官對於公司法第220條之修法以及此一舊時判例之地位的毫無知悉，而更有可能是法官對於獨立董事準用監察人召集股東會規定之現實狀況的「敵視」，因此對於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做更為限縮

的解釋。

事實上，本件原審判決中雖未提到90年的修法過程，但本件一審判決對此則有明確討論。由此當可推知，原審判決之高等法院法官不可能沒有注意到90年之修法過程及緣由。其次，本件一審判決雖然認識到90年的修法理由，但其結論仍對於第220條之股東會召集權卻是採取較為限縮的看法，並強調該條之「必要時」應採取目的性限縮的解釋。其謂：「惟監察人召集公司股東會，仍須符合為公司利益，且必要之情形為要件。至所謂必要，即須符合比例原則，否則監察人僅為細故即召集公司股東會，而不循其他公司內部規程，或公司法之相關規範行事，將使公司及董事疲於應對股東會之召集，影響公司正常之營運。換言之，何謂『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應採目的限縮，亦即監察人固有其監督之權，惟是否應該召開股東臨時會，除法條列舉董事應召開而不召開之情形外，端視監察人可否透過正常程序，在董監事會議或股東會發聲表達意見，本於監督人之角色，針對公司不合宜之事項予以指正，或可透過之正常程序，在不影響公司之利益情況下，解決其發現之問題。反之，任意以『為公司利益』為由，隨意行使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權，恐流於個人一己之私，諒非公司法修訂之立法原意。」

上述司法實務見解之形成，源於其對於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之「敵視」態度的猜測，並非空穴來風。蓋在光○科案發生後未久，主管機關即已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

第220條之規定。修正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關於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改由審計委員會決議行使之。此一修法草案近日更獲行政院院會通過²，顯見獨立董事個別所享有之股東會召集權，現在已成為改革的標的，不再是主管機關所期待之「積極發揮獨立董事功能」的利器。至於司法實務上對於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的「敵視」態度以及行政機關之修法草案的提出，是否有其道理，其正當性的基礎何在，此已超過本文判決評析的範疇，另待未來為文詳細討論。

參、「必要時」的認定

本於前述之90年公司法修正後之意旨，關於第220條之「必要時」的認定，應該從寬為之，而非從嚴為之。就此而言，本件最高法院判決認為「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是否為公司利益及有無必要性之認定，應以召開時其所持召開之事由，客觀上是否確與公司利益相關，而與所提決議事項間具有合理關聯性者定之，非僅以召集通知書面所記載及爭議結果有無確定為斷」。此一見解應值支持。

關於「必要時」的認定，應另說明的是：本件原審判決強調「丙有否為C公司之利益而召集系爭股東會之必要，應以109年3月31日前所生事件為據，倘無召集該股東會之必要情事，其召集程

序自屬違反公司法第220條之規定」；本件最高法院則強調「應以召開時其所持召開之事由，客觀上是否確與公司利益相關，而與所提決議事項間具有合理關聯性者定之」。兩者雖有不同，但均以「召開時」之客觀情狀認定之。

以「召開時」之客觀情狀認定之，固屬正確，然若股東會嗣後已召開並已達出席定足額，本於上述尊重監察人（獨立董事）認定、從寬認定之意旨，法官對於「有無召開股東會之必要」的認定，或應參酌此一事實。詳言之，股東會之召開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20條規定之要件，從事後觀點來看，雖非全然無疑。但如本件事實所示，該公司的股東臨時會已於109年5月20日召開，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占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8.55%，滿足定足數並已完成董事改選。就此看來，似可謂多數股東均認同有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之必要。法院若事後又認定獨立董事召開股東會並無必要，是否反而不符合公司（股東）利益、徒增公司困擾。♣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請參閱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²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cbbfa87d-bb6a-4e95-bb72-a7880b7c3572>（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17日）。